

广东省司法厅

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

吴思伟：

2026年5月22日，深圳市司法局收到陕西云德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递交的《关于申请注销吴思伟律师执业证书的申请书》《钉钉离职审批》《吴思伟提交的离职通知》《离职证明》《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（深南劳人仲案〔2024〕4481号）》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5）粤0305民初25718号》等材料，称律所已与你解除聘用关系超六个月，现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本机关现拟根据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依法注销你的律师执业证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你有陈述、申辩及提出听证的权利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；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未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2019626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